

广拓国际合作交流的新渠道

李 杏 谱

(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八十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指导下，中国科学院与世界各国（或地区）的科技交往发展很快。当前，是我院自建院以来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最兴旺时期。

近年来，中国科学院对外合作交流出现了新的进展，疏通了合作交流的渠道，形成了全方位、高层次、高效率的新格局。

所谓全方位，是指自 1978 年以来，中科院与世界五大洲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科学院、科研机构、大学及有关国际组织签订了 70 项协议、备忘录、纪要等。其中 24 个国家和地区的 47 项协议属院级合作协议。近三年来，中科院与第三世界国家的科技交往，有所增加。与苏联、东欧国家科学院的关系也已恢复。

所谓高层次，是指国际合作交流的形式和内容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总的来说，已经从以一般性出国访问考察为主转移到以合作研究为主，并且开始有能力接待和安排少量外国科研人员来华做中长期合作研究。有些单位还开始接受外国研究生，与外国联合办实验室，共同进行野外考察和实验室工作，吸收国外投资联合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开发，联合在国内举办学术会议和培训班等。由于这种国际合作交流有一定的深度，所以质量和效果都有明显提高。通过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在人才培养、提高科研管理水平、改善国内研究条件等方面，都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所谓高效率，是指人员交往的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80 年，科学院与国外学术界的往来为 2700 人次，1983 年为 2300 人次，1984 年为 3100 人次，1985 年达到 5000 多人次。

具体而言，国际合作交流的新格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科研管理方面

自 1979 年中美建交后，中国科学院与美国官方、半官方的科技交流逐年增加。特别值得提到的是，同美国国家科学院已由具体项目的学术交流发展到科技政策与科研管理方面的联合讨论。两院的科技政策的讨论已进行了两次，尤其对国家实验室的作用及其与工厂、企业的关系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双方各有收获。

中国科学院还与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瑞典皇家工程科学院进行双边的讨论，就科研规划、科研成果向工业转移、科研机构与大学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有关这方面的详细情况，可参阅《中国科学院院刊》1986 年第 3 期第 227—239 页和第 4 期第 371 页。）

（二）同工厂、企业的合作

中国科学院与国外公司企业的合作也开始起步。目前，已同日本的山之内、三得利等公司

签有规模较大的合作协议书。

另一方面，通过国际合作交流，还促进了中科院与国内企业的合作。例如，1984年，我们利用我院与日本理化所交流协议的渠道，从邀请专门技术人才来华交流开始，发展到在理化所帮助下，由我院牵头（技术上由我院沈阳金属所负责），与鞍山钢铁公司、长春第一汽车厂联合成立了由科研-生产-使用三个部门组成的“汽车用薄钢板研究会”，对汽车薄钢板成形技术进行研究。这个研究会还与日方同类研究会达成了双边交流协议。可以预料，这项合作计划将为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综合性多方联合的合作研究

我院在近些年来注意同国内多方面联合与国外建立合作关系。从1986年开始的，由中国科学院出面协调、与世界实验室建立的综合性合作计划便是一例。这项计划已落实的和正在落实的包括以下几个项目：

1. 建立“高等科学技术中心”，由科学院理论物理所、高能物理所和北京大学联合参加。
2. 黄河中游汛情预报（由水电部牵头）。
3. 水煤浆技术试验研究（由煤炭部牵头）。
4. 生物技术试验研究（由科学院牵头）。
5. 干旱沙漠化的试验研究（由科学院牵头）。

（四）国内外联合考察方面

地学领域基本规律的研究，需定期进行野外考察，费用较高。近年来，西方国家陆续提出一些地学考察项目，我方结合既定的考察计划，采取联合投资、联合考察的办法，先后安排了中英西藏地区联合考察、中德冰川沙漠联合考察，双方收获都很大。

（五）联合建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与马普学会签订合作协议后，每年的交流量很大，这几年，除进行合作研究、学术访问、双边会议外，还于1985年4月开始在我院上海细胞生物所联合建立具有80年代先进水平的生物学实验室。由马普学会、洪堡基金会和克鲁伯基金会为联合实验室提供资助。联合实验室就双方感兴趣的问题（如发育生物学、细胞生物学以及分子生物学等）进行合作研究，开展学术交流，培养青年科学家等，也接受外国科学家来实验室工作。1985年已有两批联邦德国的科学家到实验室与我国科学家共同搞试验研究，取得了好的成绩。

同外国合作共建实验室，是我院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一种新尝试，也引起了一些来访的英、美、日等国的科学家的浓厚兴趣。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是中国科学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七五”期间，我们要清理和利用好现有的渠道，开辟新渠道，稳步地发展国际合作交流。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础性方面要继续发展合作研究，积极争取与国外合办实验室；组织有国外资助的联合考察；重视在新兴技术和高技术领域中开展国际合作开发的可能性；对意义重大、国家近期又不可能大量投资的一些研究工作，要有计划地派人出去工作，培养和储备我们自己的研究人才。